

附件：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含6个子项)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2.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3. 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5.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6. 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p> <p>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含4个子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最终审核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文艺表演团体审批(含3个子项)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办理 3.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含3个子项）	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3. 内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经营性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含3个子项）	1.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审批 2. 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后、扩建后、整改后开放许可 3.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22号修改）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5.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6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45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96号修订） 第九条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证书及复印件；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七）工商营业执照；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6.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6号）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 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三、潜水 四、攀岩 ……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批准	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06]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7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无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无	1.《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第三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无	<p>1. 《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p> <p>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p>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1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核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因建设项目特殊需要必须征收（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求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求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行政许可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13	县级以下博物馆（纪念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审批	无	<p>1.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65项：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3. 《泉州市文物管理局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文物[2010]62号）</p>	行政确认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14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无	<p>《体育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行政审批审批股）	区级	